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普应急〔2019〕13号

关于持续做好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情况跟进报告的通知

各街道镇：

根据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持续做好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情况跟进报告的通知（沪应急防灾〔2019〕102号）要求，为切实抓好新形势下我区各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工作，持续跟踪了解我区灾害信息员队伍情况，现就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情况定期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内容

（一）各级出台的灾害信息员队伍相关政策制度文件。包括各级已出台的相关政策制度文件以及拟制定文件计划等。

（二）灾害信息员队伍配备。包括各级灾害信息员分级构成人员数量，灾害信息员队伍人员组成情况，以及灾害信息员数据库动态更新情况等。

（三）基层站点岗位布局。包括街道、镇（乡）应急管理站等应急职能机构建设情况，社区（村）报灾岗位配置情况等。

（四）灾害信息员培训。包括各级灾害信息员培训机制，培训情况，培训考核情况，以及开展报灾演练情况。

（五）工作津贴与装备。包括各级灾害信息员工作津贴的经费保障、发放标准、实施情况，以及报灾、防护装备配发情况等。

（六）奖惩措施和人员管理。包括各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落实情况，灾害信息员考核机制以及激励、惩戒措施等。

二、报告时间频率

自 2019 年 11 月起至 2020 年 6 月，原则上每个月报告一次，将统计表于每月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之后视情决定是否延续报告。

三、工作要求

各街道镇要贯彻落实灾情信息报送管理工作的要求，以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情况跟进报告为契机，摸清底数，掌握现状，制定措施，推动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各街道分管自然灾害的部门（或承担相关任务职责科室）要在前一个月基础上对当月工作情况进行更新续报，特别是对于抓好人员队伍管理、基层应急站点设置等创新性工作或好的经验做法予以重点报送，我局将择优上报宣传推广。

联系人：杨晓晨 15121184005 52564588-5959

政务邮箱：yangxc1shpt.gov.cn

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22 日